|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1/inf/2 REV.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9月14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文件提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以下内容系截至2016年8月24日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编拟或拟编拟的各份文件的提要。其中的每份文件以及任何补充文件一旦完成，将尽快在网站上发布：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0386。

一、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WIPO/GRTKF/IC/31/1 Prov.3：议程草案

1. 本文件载有拟由委员会处理的议程项目，文件将提交委员会以期通过。

WIPO/GRTKF/IC/31/2：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1. 本文件介绍了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希望被认可以临时观察员身份参与委员会本届会议和今后会议的各组织的名称、联系细节以及宗旨和目标。

WIPO/GRTKF/IC/31/3：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自愿基金

1. WIPO大会于2005年建立了一项“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捐助基金”。这一决定是根据文件WO/GA/32/6作出的，之后由WIPO大会于2010年9月修正。文件WO/GA/32/6阐述了基金的目标和运作方式。本文件提及了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的任命。有关收到的捐助和受益人细节的信息说明，作为文件WIPO/GRTKF/IC/31/INF/4一并印发。

WIPO/GRTKF/IC/3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1. 在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27/4为基础，编拟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案文作为文件WIPO/GRTKF/IC/28/5被提交给IGC第二十八届会议，并作为文件WO/GA/46/6附件B转送2014年大会。2014年大会未就IGC作出决定。该份文件作为文件WO/GA/47/12附件B转送2015年大会。WIPO大会在2015年决定，IGC将“把重点放在缩小现有分歧上，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工作，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且“委员会在2016/2017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WIPO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28/5和WIPO/GRTKF/IC/28/6，并利用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法，包括国别经验研究和案例，如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小组和在计划4下举办的有关IGC的研讨会与讲习班的产出。”根据这项决定，为本届会议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31/4。

WIPO/GRTKF/IC/31/5：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

1. 在2012年2月举行的IGC第二十届会议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该联合建议原载于文件WIPO/GRTKF/IC/20/9 Rev.。共同提案国后将该文件重新提交给IGC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分别作为文件WIPO/GRTKF/IC/23/5、WIPO/GRTKF/IC/24/5、WIPO/GRTKF/IC/26/5、WIPO/GRTKF/IC/27/6、WIPO/GRTKF/IC/28/7、WIPO/GRTKF/IC/29/5和WIPO/GRTKF/IC/30/6印发。共同提案国现重新提交该联合建议，作为本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

WIPO/GRTKF/IC/31/6：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

1. 在2013年2月举行的IG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提交了一项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该提案原载于文件WIPO/GRTKF/IC/23/7。共同提案国后将该联合建议重新提交给IGC第二十四届、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分别作为文件WIPO/GRTKF/IC/24/7、WIPO/GRTKF/IC/26/6、WIPO/GRTKF/IC/27/7、WIPO/GRTKF/IC/28/8、WIPO/GRTKF/IC/29/6和WIPO/GRTKF/IC/30/7印发。共同提案国现重新提交该联合建议，作为本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

WIPO/GRTKF/IC/31/7：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

1. 在2013年2月举行的IG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关于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该提案原载于文件WIPO/GRTKF/IC/23/6。该提案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重新提交给IGC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文件WIPO/GRTKF/IC/24/6 Rev.；并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重新提交给IGC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分别作为文件WIPO/GRTKF/IC/26/7、WIPO/GRTKF/IC/27/8、WIPO/GRTKF/IC/28/9、WIPO/GRTKF/IC/29/7和WIPO/GRTKF/IC/30/8。文件WIPO/GRTKF/IC/26/7、WIPO/GRTKF/IC/27/8、WIPO/GRTKF/IC/28/9和WIPO/GRTKF/IC/29/7的共同提案国再次提交该提案，作为本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

WIPO/GRTKF/IC/31/8：《瑞士专利法》和关于遗传资源的瑞士相关条例中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来源的申报——瑞士针对文件WIPO/GRTKF/IC/30/9提交的材料

1. 瑞士代表团要求提交题为“《瑞士专利法》和关于遗传资源的瑞士相关条例中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来源的申报——瑞士针对文件WIPO/GRTKF/IC/30/9提交的材料”的文件，作为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按此要求编拟了本文件。

WIPO/GRTKF/IC/31/9：关于进行一项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

1. 欧洲联盟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要求提交题为“关于进行一项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的文件，作为IGC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按此要求编拟了本文件。

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信息文件

WIPO/GRTKF/IC/31/INF/1 Prov.：与会人员名单

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将印发一份与会人员名单草案。

WIPO/GRTKF/IC/31/INF/2 Rev.2：文件提要

1. 本文件是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提供一份非正式指南而编拟的。

WIPO/GRTKF/IC/32/INF/3 Rev.：第三十一届会议日程安排草案

1. 根据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的要求，本文件说明了建议的工作安排，确定了每一议程项目可能的时间安排。本项日程安排草案仅属指示性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安排将由主席及委员会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确定。

WIPO/GRTKF/IC/31/INF/4：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关于捐助和支助申请的信息说明

1. 本文件说明了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的关于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运作的信息。文件WO/GA/32/6附件所规定的规则，已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随后由WIPO大会于2010年9月予以修正。具体而言，文件提供了有关已收到或保证提供捐助的信息以及向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提供实际支助的情况。

WIPO/GRTKF/IC/31/INF/5：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通知

1. 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在委员会随后的每届会议开始时均将举行一次由土著社区成员主持的专家小组会议。在以往举行的23届委员会会议开始时均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每次会议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都在报告中介绍了与政府间委员会谈判有关的一个具体主题。这些报告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tk/en/igc/panels.html>。本文件说明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专家小组的拟议实际安排。

WIPO/GRTKF/IC/31/INF/6：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总干事根据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1. 本信息说明将向委员会通报总干事拟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可能通过的建议作出的资助决定。

WIPO/GRTKF/IC/31/INF/7：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

1.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文件WIPO/GRTKF/IC/19/INF/7(“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WIPO/GRTKF/IC/19/INF/8(“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重要词语汇编”)以及WIPO/GRTKF/IC/19/INF/9(“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重要词语汇编”)中的词汇，将其合并在单一文件中，并印刷该词语汇编，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份信息文件”。现将本文件作为词语汇编更新版提交本届会议。

WIPO/GRTKF/IC/31/INF/8：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有关的参考资源清单

1.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关于委员会与会者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可能希望用作参考资料的资源：[……]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在2016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可能被委员会与会者用作参考资料的任何其他资源，秘书处应以信息文件的形式，将收到的此种资源的清单送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这项决定，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了文函。在IGC第三十届会议后，秘书处回顾了该项决定，并邀请与会者于2016年8月8日前提交进一步文函。本文件以所收的原文收入了IGC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的所有这些文函。

WIPO/GRTKF/IC/31/INF/9：关于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关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技术审查——撰稿：詹姆斯·安纳亚教授

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WIPO委托一名土著专家，针对涉及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个案文草案，进行一次技术审查，并通过常设论坛向政府间委员会就这些案文提供评论意见。审查应在土著人权框架内进行。”经与常设论坛秘书处磋商后，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那大学人权法和政策教授詹姆斯·安纳亚于2014年接受WIPO秘书处的委托，独立承担了进行技术审查的责任。安纳亚教授于2014年完成审查，并提交给常设论坛秘书处。2015年5月28日，WIPO秘书处收到常设论坛秘书处的请求，要求将安纳亚教授进行的技术审查作为信息文件提交给委员会。根据上述请求，技术审查已作为信息文件向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提供。还为本届会议编拟了载有同一技术审查的文件WIPO/GRTKF/IC/31/INF/9。

[文件完]